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劉怡均

電話: 03-3322101#5353

傳真: 03-3362900

電子信箱:100212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地籍字第11201751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735700A 1120175121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法院判決他人應返還權利書狀予登記名義人,於強制 執行未果,經法院公告宣示權利書狀無效並另作成證明 書,登記名義人持法院證明書申請核發新權利書狀之登記 事宜一案,請依內政部函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內政部112年6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20264085號函辦理 ,檢附該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 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

副本

電 2023/06/28文

登記課 112/06/28 11:45

第1頁,共1頁